

##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3,318,283.38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对所有（或股东）的分配 97,701,248.43 元后，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,617,034.9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4,967,075.83 元，2018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420,584,110.78 元。

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制定的《章程》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4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,404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106,404,000 股。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61,084,000 股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该方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、发展阶段、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，综合考虑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二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